

证券代码：837564

证券简称：创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在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1日，公司先后和股东贺志真续签240万元借款合同，和股东贺辰阳续签160万元借款合同，和股东蒋知秋、秦留大、秦金玉分别续签80万元借款合同，和股东刘伟男续签20万元借款合同，以上借款共计660万元，利率均为每年5%，借款周期均为一年。

上述借款实际已由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向各位股东统一归还，并以5%年利率为基准，以实际借款天数向各位股东支付借款利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前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现予以追认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关联董事贺志真、贺达胜、贺辰阳、秦留大、蒋知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。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贺志真

关联关系：贺志真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,021,322 股，占总股本的 43.68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贺辰阳

关联关系：贺辰阳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120,000，占总股本的 20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秦留大

关联关系：秦留大，现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721,783，占总股本的 10.21%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蒋知秋

关联关系：蒋知秋，现任公司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640,895，占总股本的 10.11%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秦金玉

关联关系：秦金玉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560,000，占总股本的 10%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伟男

关联关系：刘伟男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268,000，占总股本的 3%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各股东的借款行为，借款利率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后取得。该交易是公司借款用于业务周转，属于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先后和股东贺志真借款 240 万元，和股东贺辰阳借款 160 万元，和股东蒋知秋、秦留大、秦金玉分别借款 80 万元，和股东刘伟男借款 20 万元，以上借款共计 660 万元，年利率为 5%，借款周期均为一年。

2019 年 6 月和 7 月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分别与上述各位股东以 5% 年利率续借一年。

2020 年 6 月和 7 月，公司再次与上述各位股东以 5% 年利率再续借一年。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向各位股东统一归还了上述借款，并以 5% 年利率为基准，以实际借款天数向各位股东支付借款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的必要的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2.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》

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追认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